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7034715A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CCC2924.29.90.31-0「5-硝基-2-（氯乙醯胺基）二苯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」等3項貨品增列輸出入規定，並分別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及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9月16日FDA管字第114906639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及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各1份。

署長 劉威廉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2924.29.90.31-0	5-硝基-2-(氯乙醯胺基)二苯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2933.29.00.12-1	1H-咪唑-5-羧酸乙酯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2933.99.90.84-0	布托尼他淨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

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
522

進口管制藥品(包括人用、動物用麻醉藥品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)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(輸入憑照或輸入同意書);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,由進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出規定	改 列 輸出規定
2924.29.90.31-0	5－硝基－2－（氯乙醯胺基）二苯酮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2933.29.00.12-1	1 H－咪唑－5－羧酸乙酯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2933.99.90.84-0	布托尼他淨及其異構物、酯類、醚類及鹽類		522

輸出規定代號

（空白）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522 出口管制藥品（包括人用、動物用麻醉藥品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原料）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發之同意文件（輸出憑照或輸出同意書）；該同意文件第二聯於通關時經海關核驗簽署後，由出口人交還食品藥物管理署。